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
(草案公示稿)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开展规划动态维护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在相关部门项目生成阶段主动服务，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空间需求，协同推进选址选线方案比选、相关专项规划落地、重大项目谋划等工作的重要举措。根据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空规〔2026〕22号）、《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函》的要求，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不改变总体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中确需优化的具体内容进行局部微调，切实保障“十五五”时期红塔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具体维护情况如下：

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重点建设项目的动态维护工作以发改部门提供的“十五五”重大建设项目清单为基础，结合各行业主管部门补充报送的项目需求，全面开展重点项目增补与校核工作。全区共需增补重点建设项目 1143 个，其中精确落位 15 个、示意上图 1 个、增补清单 1127 个；需更正原规划项目信息 5 个；因建设计划改变需从原规划中删除的项目 20 个。

按照项目类型划分，交通类增补 110 个；水利类增补 36 个；能源类增补 21 个；电力类增补 27 个；环保类增补 65 个；旅游类增补 72 个；民生类增补 318 个；产业类增补 316 个；其他类型增

补 178 个。

二、三条控制线维护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保护空间划定情况：全区共划定现状耕地空间 19.40 万亩，划定耕地补充空间 4.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优化情况：全区共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2.64 万亩，包括历史错调误调和错划误划，已建沟渠、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15 度以上、零星破碎、移民搬迁不适宜耕种等其他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等；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84 万亩。调整后，全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 200.27 亩。

正向优化后，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均不低于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未降低，守住了数量底线。水田、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比例有所提升，体现了质量有提升的优化导向。实现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耕地面积减少、连片度提升、3 亩以下碎图斑个数减少的目标，布局更加集中连片。

（二）生态保护红线

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稳定、局部优化的前提下，全区共调出生态保护红线 0.45 平方千米，为省级重点项目，包括董炳河水库、红塔区小河村至观音山收费站公路；从红塔区国家级公益林区域中调入生态保护红线 0.45 平方千米，调入区域位于洛河乡双龙村委会。调整后，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不变，为 183.39 平方千米。

正向优化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守住了生态安全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有增加，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提升。

（三）城镇开发边界

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的前提下，本次维护重点保障“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旅游配套等项目空间需求，拟调入共 44 个项目，90 个地块，面积为 236.2225 公顷。主要保障云南玉溪精密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矿石智能化集散贸易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玉溪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红塔森林公园、红塔网球中心、云南安宁化工厂玉溪分厂搬迁项目、玉溪市警犬基地迁建项目、玉溪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小石桥桥龙水泥厂、玉溪市玉磨铁路研和站进站道路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

本阶段拟调出共 21 个项目，30 个地块，面积为 276.8937 公顷。主要涉及北城街道大营、梅园、皂角段家营、莲池；李棋街道科教创新城东侧陡坡地；春和街道白蜡屯、黑村深沟；大营街道甸苴；研和南厂、中村、玉溪汽车综合交易园、太标精工、南陵园公墓等区域。

正向优化后，扣除玉溪市市级统筹预留 5% 的机动指标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减少扩展倍数不变，即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突破上级下达指标。已批开发区面积划入率不降低，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的区域未增加，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空间布局更优化，与总体规划确定的“一核一轴三廊多片”城镇空间格局保持一致。同时保障了“十五五”重大产业、民生设施等项目

空间需求。

三、规划分区维护

按照调整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结合本次动态维护的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成果，对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进行相应调整，并联动调整乡村发展区。调整后，生态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保持完全一致，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完全一致，主导功能未发生变化。

四、规划用地布局

（一）全域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全域用地布局（中心城区外）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根据“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将新增采矿权布局为采矿用地，面积 67.81 公顷。二是衔接红塔区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将符合相关要求的扩建和新建殡葬设施区域布局为殡葬用地，面积 14.46 公顷。

（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本次动态维护，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依据维护后的城镇开发边界，结合详细规划成果、新增建设项目、现状建设情况及已取得合法权属的用地用途，进一步明确规划用途。二是衔接在编的详细规划，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地块规划用途。三是衔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将中心镇区用地布局内容纳入维护方案。涉及修改地块 70 个。

正向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含水域），乡镇中心镇区用地得到合理保障，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传

导有力。重大项目通过精准落位上图，实现了规划对项目落地的有效支撑。

五、城市四线

（一）城市绿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绿线面积 427.3022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绿线进行调整，调出 17.3168 公顷，涉及柴家大山公园、冯家冲公园、聂耳公园、聂耳音乐广场、玉溪大河公园、玉溪科技公园、玉溪园林植物园边界调整；调入 17.3268 公顷。调整后城市绿线面积 427.3122 公顷，增加 0.1 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绿线面积有增长，分布更均衡。

（二）城市蓝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面积 183.34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蓝线进行调整，调出 2.5477 公顷，涉及白龙河、红旗河、金水河、玉溪大河边界调整；调入 2.9705 公顷。调整后城市绿线面积 183.7628 公顷，增加 0.4228 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蓝线面积有增加，布局更合理。

（三）城市黄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蓝线面积 236.76 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详细规划成果对城市黄线进行调整，调出 4.2892 公顷，涉及五脑山微波站、220 千伏高古楼变、110 千伏彩虹变、110kV 北苑变、110 千伏长春变、110 千伏泰山变、110 千伏研和变、220kV 秀溪变、110kV 李棋变、研和消防救援站、高新西河北路消防救援站 11 个设施边界调整，取消高仓生活垃圾转

运站、红塔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黄线；调入4.3625公顷。调整后城市绿线面积236.8333公顷，增加0.0733公顷，优化调整后的城市黄线面积有增加，布局更合理。

（四）城市紫线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城市紫线面积6.9546公顷。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对师旗朱家宅、甸尾文星阁、前卫营香岩寺、后所文兴寺4个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边界修正，新增1处文物保护单位—李棋土主庙戏台。涉及城市紫线调入0.0169公顷，调出0.0079公顷，调整后增加0.009公顷。

六、历史文化保护线

本次动态维护，衔接玉溪市红塔区文物管理所第四次文物普查成果，对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优化。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调入0.2607公顷，调出0.1403公顷，调整后增加0.3361公顷。

七、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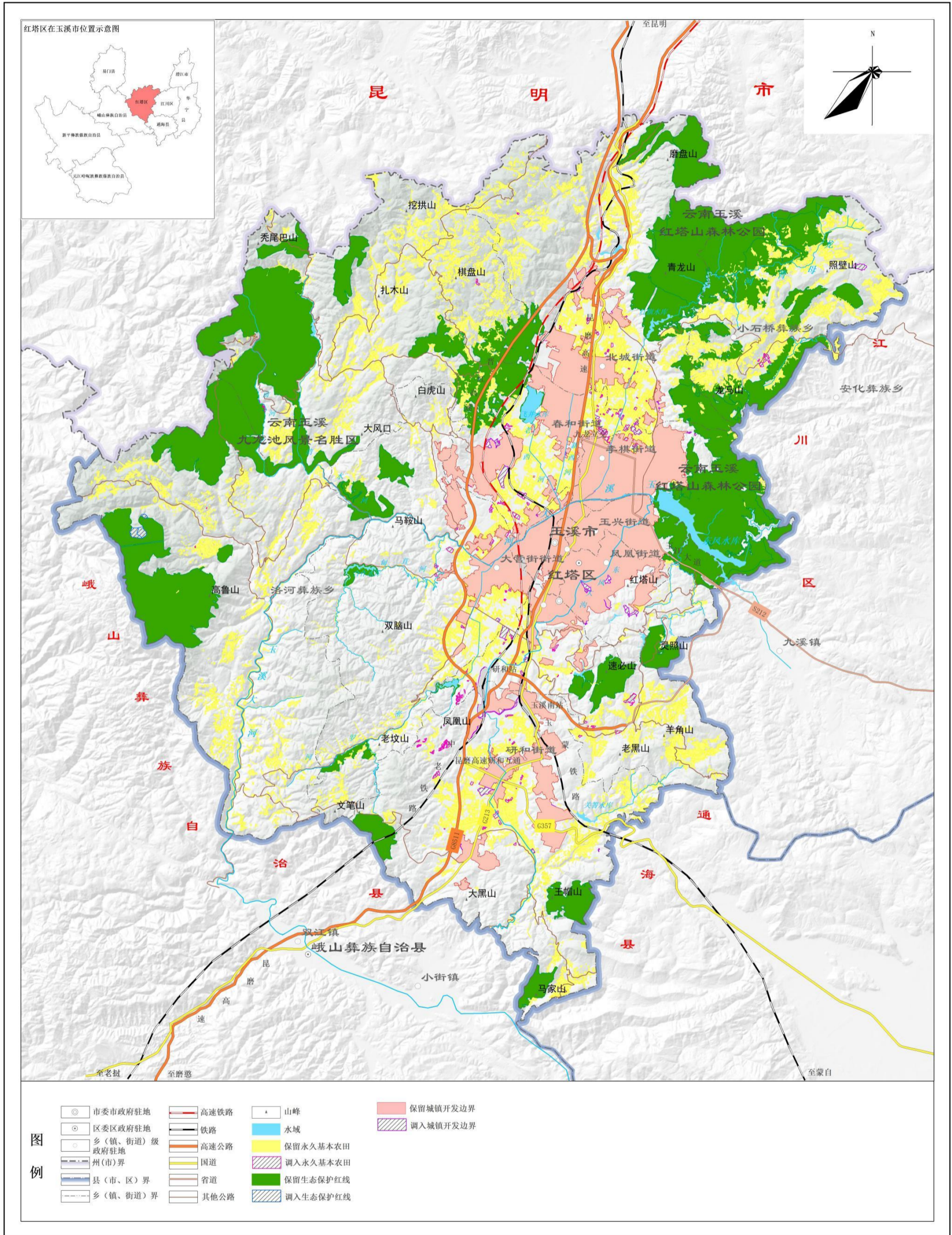
本次动态维护，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及详细规划编制需求，对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进行边界优化调整。优化正向优化后，全区共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23个，包括22个城镇单元和1个特殊单元。单元划分与正在编制的详细规划成果相衔接，单元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总量及配建设施要求等传导内容明确，能够有效支撑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与落实。

综上，本维护方案严守空间安全底线，未突破《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未改变总体空间结构和格局，所涉及的各项调整

内容符合所规定的动态维护情形和正向优化标准要求，维护后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标准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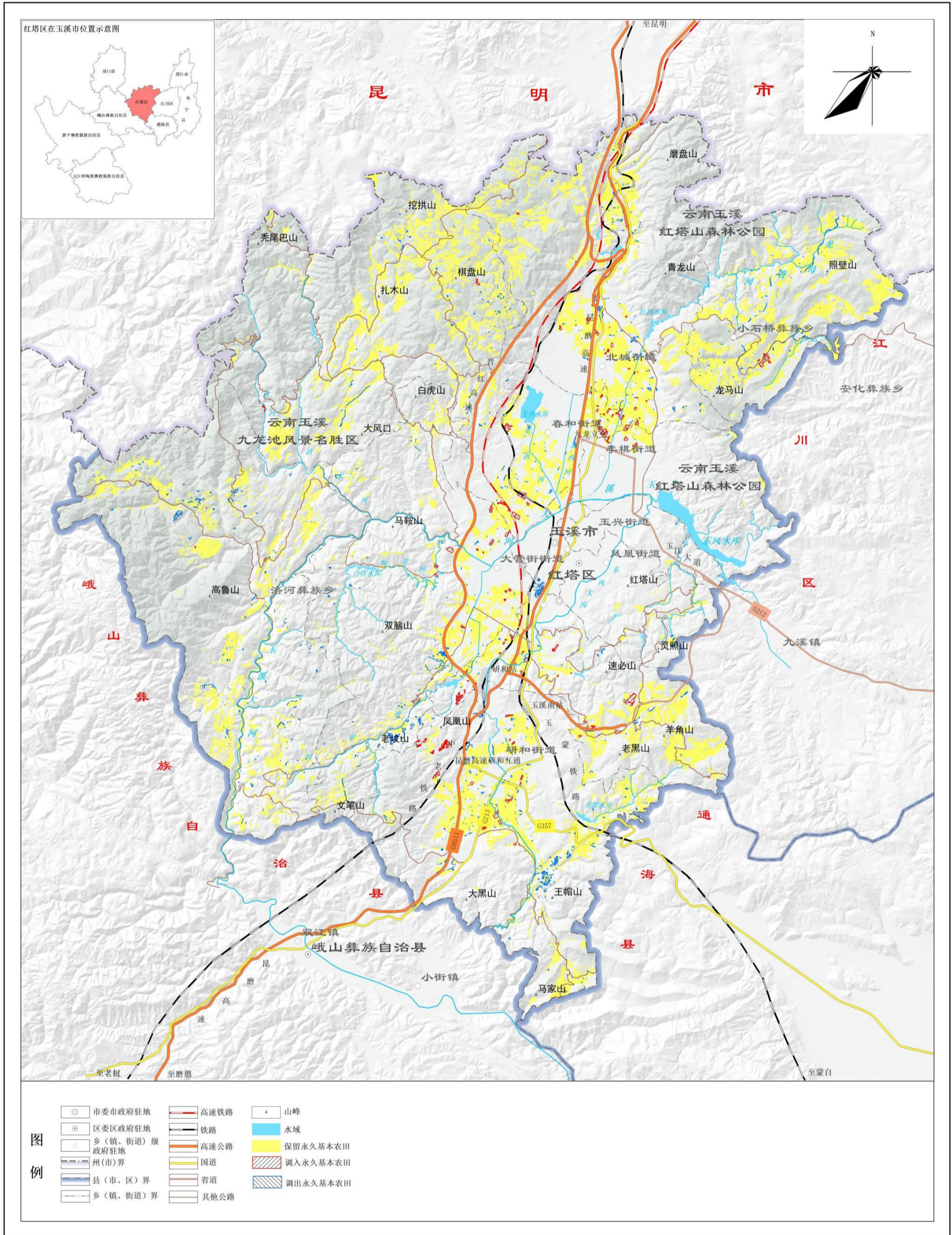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 170000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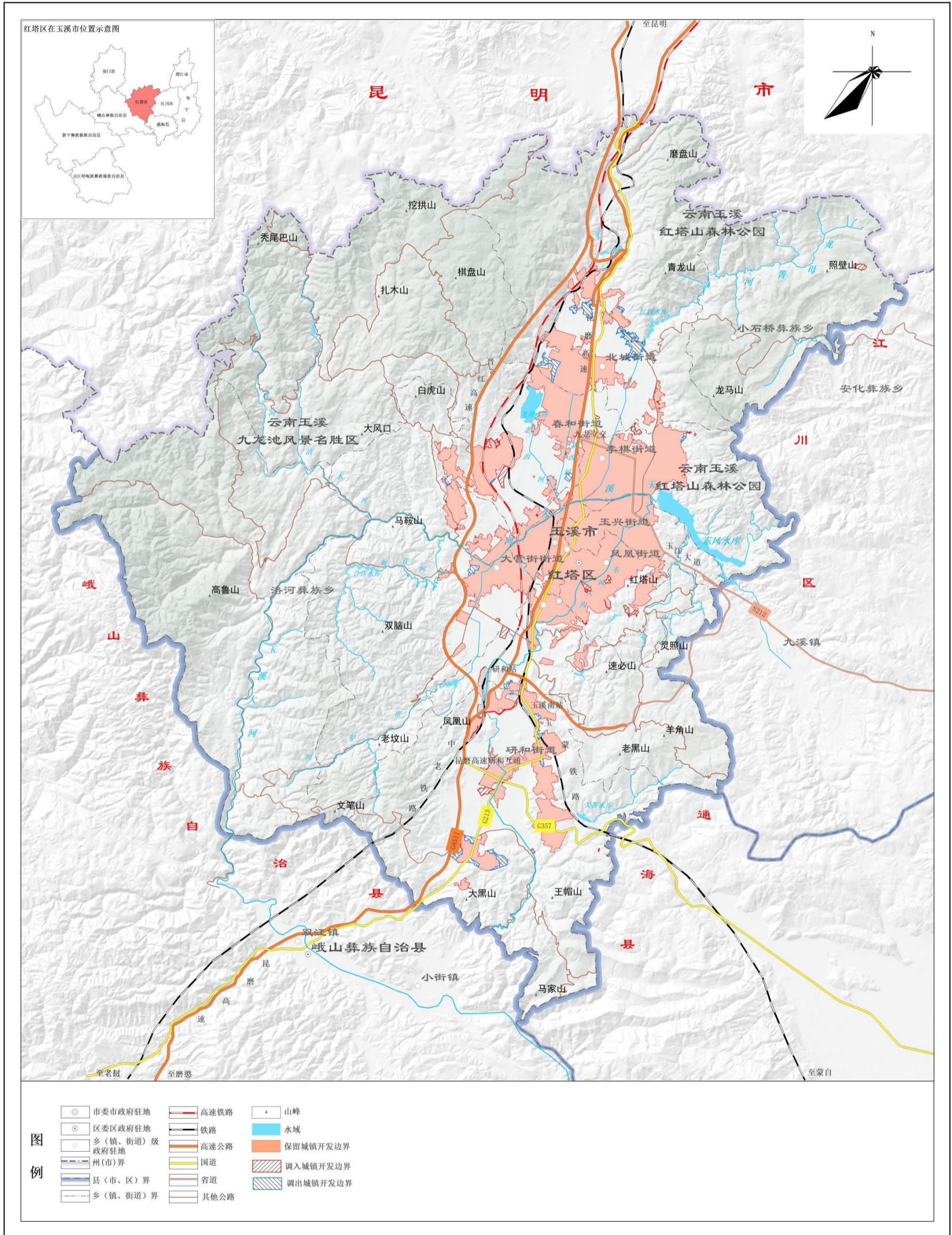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 170000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

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 1: 170000

玉溪市红塔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 制图